

省十三届人大
一次会议文件（5）

广东省 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广东省财政厅厅长 戴运龙

各位代表：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广东省 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预算草案提请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

一、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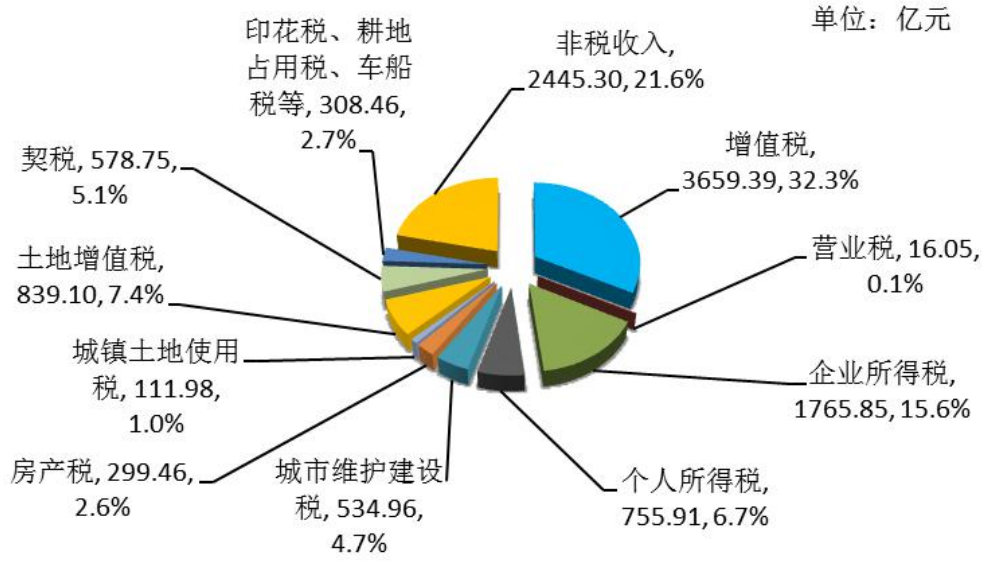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收入预算执行情况。2017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315.21 亿元，完成各级汇总预算的 104.7%，剔除“营改增”增值税收入划分体制调整（以下简称体制调整）及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以下简称基金转列）等因素后，增长 10.9%。收入结构主要情况：税收收入 8869.91 亿元，增长 13%；非税收入 2445.3 亿元，增长 4.1%，主要原因是加大对海洋违法行为清理处罚力度，以及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转列一般公共预算反映。税收

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 78.4%，剔除基金转列因素后，税收收入占比为 84%，比上年提高 0.5 个百分点（详见附件二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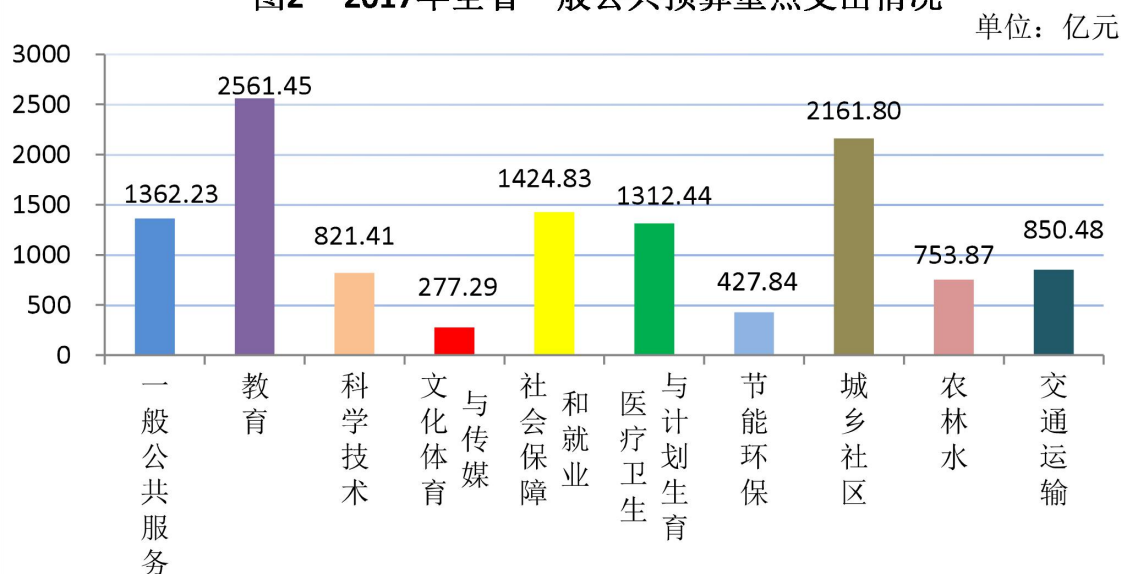
图1 2017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构成情况



——支出预算执行情况。2017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043.09 亿元，完成各级汇总预算的 109%，增长 11.9%。支出科目主要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62.2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7.8%，增长 17.6%；教育支出 2561.4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7.1%，增长 10.4%；科学技术支出 821.4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4.5%，增长 10.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77.2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27.9%，增长 2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24.8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2.4%，增长 25.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312.4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9.5%，增长 18.5%；节能环保支出 427.8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64.2%，增长 43.3%；城乡社区支出 2161.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65.4%，

增长 41.9%；农林水支出 753.8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8%，增长 9.5%；交通运输支出 850.4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7.2%，可比增长 11.2%。以上部分科目数超额完成预算的主要原因是中央年中下达转移支付资金增加支出（详见附件二表 3）。

图2 2017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重点支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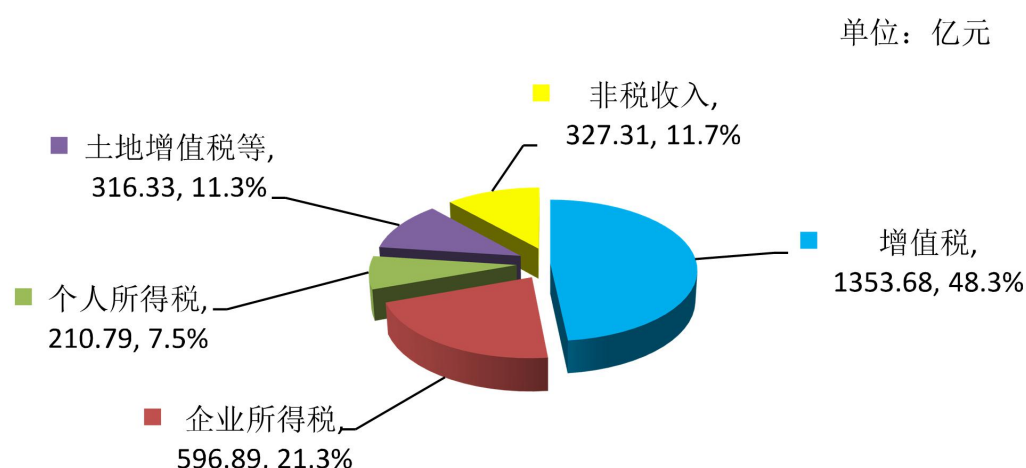
2017 年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中央税收返还、转移支付和上年结转，减去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以及上解中央等支出后，全省一般公共预算实现收支平衡，具体收支情况待决算完成后报告。

2.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收入预算执行情况。2017 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80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9.8%，剔除体制调整及基金转列因素后，可比增长 13.3%。**收入结构主要情况：**税收收入 2477.69 亿元，可比增长 14.4%；非税收入 327.31 亿元，增长 5.6%，主要原因是加大对海洋违法行为清理处罚力度，以

及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转列一般公共预算反映。税收收入占比为 88.3%，剔除基金转列因素后占比为 93.8%。

图3 2017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构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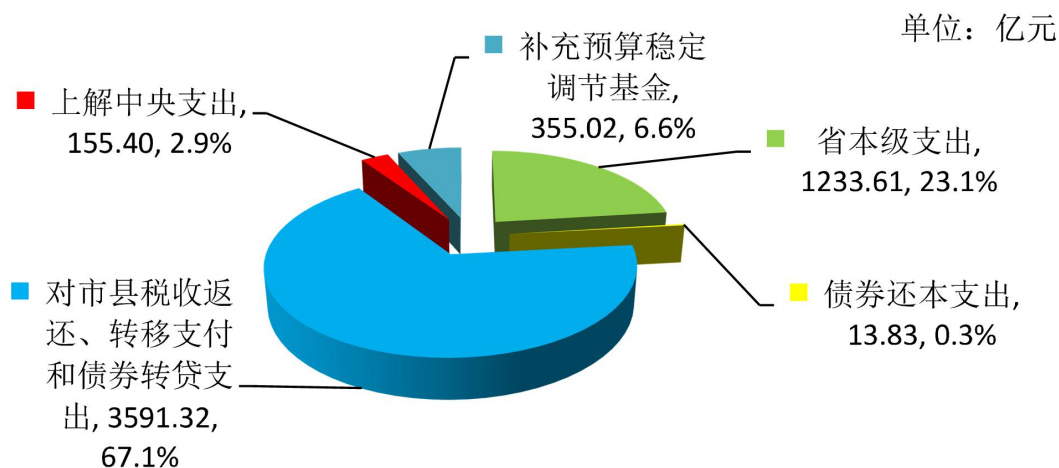


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中央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市县上解收入和调入资金，以及经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三十六次、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预算调整方案增加地方政府债券等收入后，2017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5722.73 亿元（详见附件二表 6）。

——**支出预算执行情况。**2017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5349.1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7.6%，比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预算调整方案增加 379.12 亿元，主要原因是超收收入和支出结余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以及中央年中下达转移支付资金形成支出。**支出结构主要情况：**省本级支出 1233.61 亿元，占 23.1%；对市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及债券转贷支出等 3591.32 亿元，占 67.1%（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1514.52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1222.26 亿元）；上解

中央支出 155.4 亿元，占 2.9%；债务还本支出 13.83 亿元，占 0.3%；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55.02 亿元，占 6.6%（详见附件二表 7）。

图4 2017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构成情况（按预算级次）



2017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和总支出为初步预计数，具体收支及结转金额待决算完成后报告。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2017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622.15 亿元，完成各级汇总预算的 140.9%，剔除基金转列因素后，可比增长 47.4%，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全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 5160.29 亿元，增长 52.5%。支出 4963.11 亿元，完成各级汇总预算的 126.4%，增长 42.9%，主要原因是支出随收入增加（详见附件二表 24、25）。

2. 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2017 年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5.65 亿元，下降 10%，主要原因是取消年票制后车辆通行费收入减少；加上中央转移支付、新增专项债

券收入和调入资金后，总收入 786.0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2.7%。总支出 779.8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9%，增长 63.4%，主要原因是新增专项债券额度比上年增加。支出结构主要情况：省本级支出 103.82 亿元；对市县转移支付及债券转贷支出 652.14 亿元；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 23.9 亿元（详见附件二表 26、2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1.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2017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64.5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38.9%，剔除 2016 年一次性上缴的收益和分红等因素后，可比增长 9.6%；加上转移性收入和上年结转资金后，总收入 200.88 亿元。支出 169.4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23.4%，可比增长 12.6%（详见附件二表 36、37）。

2.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2017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4.8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增长 55.1%，主要原因：一是 2017 年将省级国资收益利润上缴比例从 20% 提高到 25%，增加收入 3 亿元；二是部分企业利润和股利股息有所增长，增加收入 4.7 亿元；三是新增 9 户企业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增加收入 0.8 亿元。加上转移性收入和上年结转资金后，总收入 30.64 亿元。支出 30.6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6.3%，增长 56.4%，主要原因是支出随收入增加（详见附件二表 38-41）。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2017 年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5845.85 亿元,完成预算的 91%,增长 20.9%;支出 3885.02 亿元,完成预算的 82.3%,增长 17.1%;当年结余 1960.83 亿元,比上年结余增加 444.48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2909.94 亿元(详见附件二表 51-54)。

2.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2017 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3467.6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6%,考虑 2017 年 7 月起我省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因素后,可比增长 17.5%;支出 2056.08 亿元,完成预算的 94.3%,可比增长 11.8%;当年结余 1411.6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8755.48 亿元(详见附件二表 55-58)。

(五) 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详见附件二表 67-75)。

1.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2017 年全省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0730.6 亿元,比上年新增 951 亿元(含中央转贷地方外债额度 10.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6476.74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4253.86 亿元。2017 年全省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9023.37 亿元,控制在债务限额以内。其中:政府债券 7357.03 亿元。按偿债来源分,一般债务 5297.35 亿元,专项债务 3726.02 亿元。2017 年政府债务余额决算数待财政部统一核定后另行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

2.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情况。2017 年全省发行地方政府债

券 1865.82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777.37 亿元，专项债券 1088.45 亿元；新增债券 960.8 亿元(详见附件二表 73 说明)，置换债券 905.02 亿元。

3. 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2017 年全省各级财政按照偿债计划，将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列入相应预算体系安排。2017 年全省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 43 亿元，均为一般债券；全省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 178.1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 109.01 亿元，专项债券利息 69.09 亿元。

(六) 落实省人大预算决议情况。

1. 落实省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决议情况。按照依法理财的要求，认真落实省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的决议、审查结果报告及审议意见，已按规定向省人大财经委报告。

(1) 有效实施积极财政政策。一是促进实体经济健康发展。实施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行动计划，全年为企业减负超过2600亿元，其中，落实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粤十条”财税政策措施，新增减负超过600亿元；加大投入支持培育制造业新兴支柱产业、企业技术改造等，推动整合组建总规模为500亿元的产业发展基金。二是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运用补助、贴息、风险补偿、引导基金等方式，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新型研发机构建设等八项重大举措；出台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实施意见，扩大科研经费使用自主权。三是支持基础设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省财政新增出

资120亿元，推动组建规模5000亿元的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基础设施建设。**四是**加大减税降费力度。落实高新技术企业和小微企业优惠政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等；在国家规定税额幅度内，将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税额降低到全国较低水平，将车辆车船税适用税额降低到法定税率最低水平；出台实施系列降费措施，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220.5亿元。**五是**统筹政府债券资金支持经济发展。在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管理的基础上，向中央申请新增地方政府债951亿元，支持省重点基础设施项目等公益性资本支出。

（2）不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一是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出台实施《广东省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制订民政、社保领域省以下改革试点方案，在社会治安、城乡社区事务基本公共服务领域探索市以下改革试点。**二是**落实国家部署的税制改革，继续抓好“营改增”试点改革，试点行业税负只减不增的成果进一步巩固；出台我省增值税收入基数核定等办法；拟定我省环境保护税适用税额标准，做好开征准备工作。**三是**转变理财理念，出台实施《关于进一步完善省级预算管理的意见》，试行支出经济分类改革，实施项目库常态化动态化管理，简化优化资金审批流程，改进资金分配方式。**四是**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强化绩效目标申报审核机制，选择12个

省直部门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建立第三方评价监督考核机制，完善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相衔接的机制。

（3）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一是重点保障民生，2017年全省完成民生类支出10589.47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0.4%，比上年提高3个百分点；全省投入十件民生实事资金2703.3亿元，完成预算的115.2%，其中省级投入994.72亿元，完成预算的102.8%。二是倾斜支持基层，2017年省财政对市县税收返还、转移支付补助支出合计3591.32亿元，占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达67.1%。三是压减一般性支出，出台实施《关于树立过“紧日子”思想 坚持厉行节约的意见》，省级部门预算除基本支出和必保项目外，其余一般性项目支出按不低于5%的比例压减。四是进一步清理整合政策性基金，将15项省财政出资的政策性基金整合为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创新创业基金、产业发展基金和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4项基金，省财政出资531亿元，放大到6250亿元，引导社会资本投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

（4）改进财政预算监督管理。一是建立完善监督检查制度机制，健全涵盖财政监督、审计监督、监察监督的多层次监督体系，推动财政监督检查关口前移，主动接受人大监督。二是积极配合省人大开展预算联网监督工作，落实全国人大和财政部推进地方预算联网监督工作指导意见，实现

省、市、县三级人大系统与财政系统联网对接，丰富联网监督内容。**三是**加强省级专项资金监督，依托省级专项资金实时在线联网监督系统，实现省人大以及省财政、监察、审计部门对专项资金申报、评审、分配、拨付、使用、监督评价等全流程信息的实时监控。**四是**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出台实施《关于进一步推进财政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细化公开内容，拓宽公开渠道，积极发挥社会公众监督作用。

2. 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关于省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情况。2017 年按法定程序办理 3 次预算调整，分别提交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三十六次、三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2017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从年初的 4528.34 亿元调增到 4970.07 亿元，共调增 441.73 亿元，主要是新增一般债用于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等，以及增加安排 2277 个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资金，组建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2017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从年初的 84.87 亿元调增到 765.55 亿元，共调增 680.68 亿元，主要是新增专项债用于重点基础设施项目建设。2017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从年初的 24.76 亿元调增到 26.89 亿元，共调增 2.13 亿元。

省人大常委会相关决议已落实到位，主要情况：**一是**根据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的 2017 年我省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额度，做好新增债券发行、资金下达和使用等工作，依法规范债务

管理，完善监管机制；二是加强财政出资的政策性基金监管，提高基金使用绩效；三是确保完成全年预算收支任务等。

3. 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情况。2017 年，省财政厅承办省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共 292 件，其中大会建议 286 件，闭会建议 6 件，约占建议总数的 40%。大会建议中：主办件 23 件、会办件 262 件、参阅件 1 件。

（七）完成 2017 年预算任务工作情况。

根据党的十九大对财政工作提出的要求，在落实省人大预算决议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完成好 2017 年预算任务。

1. 强化收支管理，集中财力办好大事。一是财政收入稳定增长，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1315.21 亿元，连续 27 年居全国各省市首位，增长 10.9%，继续高于全国地方平均水平；21 个地级以上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部实现正增长，扭转上年 6 个市负增长的局面。二是收入质量稳步提高，全省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 78.4%，比上年提高 0.5 个百分点，继续高于全国地方平均水平；非税收入中行政事业性收费下降 13.1%，体现了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成本的要求。三是清理盘活存量资金，通过清理处置历史形成的政府股权资产、收回部门存量资金和项目结余等方式，加大财力统筹力度，全省各级财政存量资金减少 3100 亿元。四是狠抓支出管理，严格按时限要求下达转移支付，均衡全年

支出进度，2017年12月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占全年支出的11.2%，比上年下降2.5个百分点。

2. 加强统筹协调，促进区域城乡协调发展。一是落实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三大抓手”，2017年省财政投入412.13亿元支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省对欠发达地区重要交通基础设施项目资本金出资政策；投入近30亿元促进粤东西北产业园扩能增效和中心城区扩容提质。**二是**支持推进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产业共建，2017年省财政投入12.5亿元，促进产业高水平转移。**三是**增强欠发达地区财力，2017年省财政安排激励性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资金、“老少边穷”地区补助、财力薄弱镇（乡）困难补助、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等财力性补助超过700亿元，增长15%，支持欠发达地区“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四是**支持新农村建设，省财政计划十年投入约1600亿元，2017年已投入80亿元，以2277个省定贫困村为重点加快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建设。**五是**支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省财政投入100亿元，其中2017年已投入30亿元，推动组建全国首个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规模达400亿元，撬动社会资本支持农业发展。**六是**支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2017年全省投入130亿元，其中省财政投入81.3亿元，帮扶60万省定相对贫困人口减贫，帮扶7.9万户农村贫困户实施危房改造；完善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的5条措施，下放资金使用权限，加快资金拨

付；开展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支持脱贫攻坚试点，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

3. 坚持民生为重，切实保障改善民生。一是再次修编《广东省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纲要（2009-2020年）》，确立基本公共服务制度，制订项目清单，覆盖十大领域共104个项目。二是支持全面推进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建设，全省计划三年投入约500亿元，其中省财政三年投入309亿元，2017年已投入96.39亿元，全面启动欠发达地区47家中心卫生院、16家县级中医院升级建设。三是推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重大改革，2017年7月起全面实施全省统收统支统管，增强了基金保障能力，解决相关市基金收支缺口约70亿元；通过统一单位缴费基数和比例，为企业和职工减轻负担约50亿元。四是提高底线民生保障水平，2017年省财政投入176.3亿元，继续提高低保、特困人员供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医疗救助、残疾人两项补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等底线民生项目补助标准，超过全国平均水平或居全国前列。

4. 规范融资行为，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一是完善债务管理制度。在举借债务、化解风险、应急处置、监测报告等方面全面规范各级政府举债融资行为。二是重点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建立债务风险处置组织指挥体系，省政府成立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修订债务风险应急预案，指导督促有关

地市制订债务风险化解方案。**三是**充分发挥债券资金效益。修订新增债分配管理规程，改进新增债额度分配方式，加强与重点项目衔接，用于交通、市政建设等基础设施，以及土地储备、保障性住房等领域支出占比超过80%，形成大量优质资产。**四是**积极创新债券品种。发行全国首批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首批轨道交通专项债券，首次发行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五是**清理规范违法违规举债融资行为。开展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和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融资行为清理整改工作，明确举债融资的政策边界和负面清单。

（八）2017 年预算执行存在的问题。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看到当前财政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一是**财政收支平衡压力加大。受经济发展新常态和减税降费政策影响，财政收入剔除一次性收入后实际增速进一步放缓；我省作为全国常住人口第一大省，随着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民生政策提标扩围，支出压力不断增大；收入增幅趋缓而支出刚性增长，财政收支紧平衡特征明显。**二是**省财政进一步推动区域协调发展的能力和手段有限。我省区域发展不平衡矛盾突出，粤东西北收入总量仅为珠三角的 14.2%、人均支出水平仅为珠三角的 40.4%，省级统筹协调全省发展的任务较重，但省级收入仅占全省收入的 24.8%，而且统筹集中财力的办法不多，支出固化格局未能彻底打破，省财政统筹调控能力仍有待增强。**三是**部分欠发

达地区财政平稳运行存在一定压力。部分地市收入增幅较低，粤东西北有 3 个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不足 3%；收入可持续性差，粤东西北非税收入占比达 37%，其中 2 个市和 16 个县（市、区）非税收入占比超过 40%；部分地市库款保障水平较低，存在一定支付风险。**四是**债务管理有待加强。个别地区政府债务规模与可偿债财力不匹配；部分市县举债融资行为不规范，通过政府提供担保承诺、将工程类项目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政府投资基金“名股实债”等涉嫌违法违规的方式举债融资；个别市县政府债务负担较重，到期应偿还政府债务过于集中，偿债压力较大。**五是**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有待提高。绩效理念有待强化，部分部门主管资金存在分配“撒胡椒面”、使用不规范、效益不理想等情况，2017 年省财政厅组织的重点评价项目，约 26% 的项目评价等级为中或低；预算执行进度有待加快，如，2017 年 10 月和 11 月，省直部门平均支出进度分别为 77% 和 82.4%，分别慢于序时进度 6.3 和 9.2 个百分点；部分项目审批流程长，资金沉淀市县；个别民生实事如村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建设等项目进展较为缓慢；预决算信息公开仍不够及时规范。对此，我们高度重视，将通过深化改革、完善制度、严格管理等一系列扎实有效的举措，努力加以解决。

二、2018 年预算草案

2018 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

40 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展望 2018 年，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将对深化改革、促进发展形成新的强大动力，我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具有许多有利条件；但同时，国内外环境和经济发展的不确定性因素仍然存在。预计财政收入继续保持向好态势与财政支出快速增长并存，预算收支安排仍是紧平衡，必须综合施策、统筹安排，确保预算平衡和财政可持续。

编制 2018 年预算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按照“三个定位、两个率先”和“四个坚持、三个支撑、两个走在前列”的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紧扣社会主要矛盾变化，贯彻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突出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着力支持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推动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建立健全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全面实施绩效管理，为我省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上走在前列提供坚实的财政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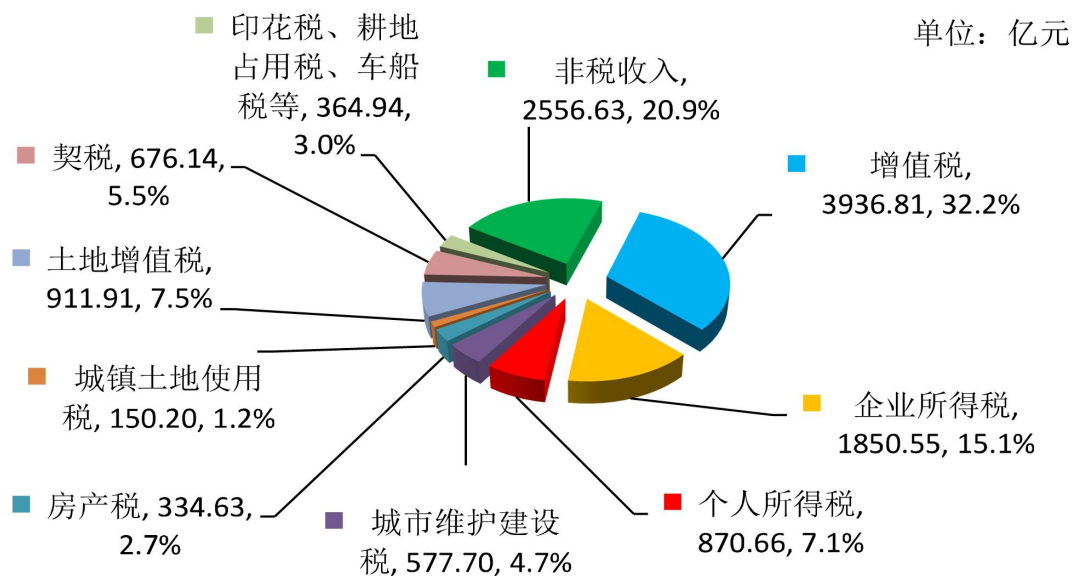
贯彻上述指导思想，2018 年预算编制着重把握以下原

则：一是依法理财，确保财政预算收支平衡；二是围绕中心，保障重大战略部署落实；三是补齐短板，着力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四是民生为重，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五是精准投入，更加注重质量和效益；六是深化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七是绩效优先，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八是防控风险，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一）2018 年全省代编一般公共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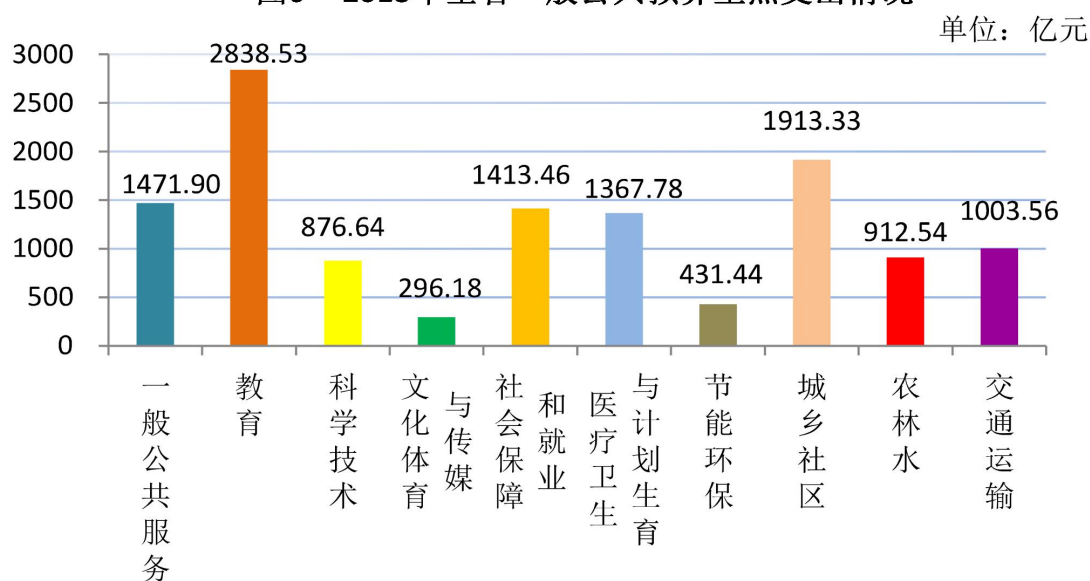
1.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在汇总全省经济财政预测情况的基础上，参考 2018 年全省地区生产总值预计增幅，2018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按可比增长 9%安排，预计完成 12230.17 亿元（不含中央未下达的 2018 年政府债务预算）。收入结构主要情况：税收收入 9673.54 亿元，其中增值税收入 3936.81 亿元，企业所得税收入 1850.55 亿元，个人所得税收入 870.66 亿元，土地增值税收入 911.91 亿元；非税收入 2556.63 亿元（详见附件二表 8）。

图5 2018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构成情况



2.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2018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可比增长 8%安排，预计完成 15943.26 亿元（详见附件二表 9）。支出结构主要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71.9 亿元；教育支出 2838.53 亿元；科学技术支出 876.64 亿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96.18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3.46 亿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367.78 亿元；节能环保支出 431.44 亿元；城乡社区支出 1913.33 亿元；农林水支出 912.54 亿元；交通运输支出 1003.56 亿元等。

图6 2018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重点支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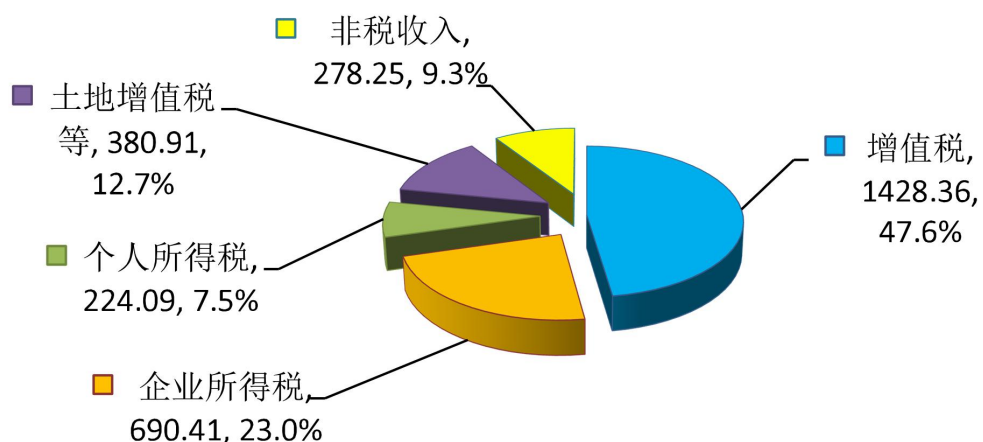


(二) 2018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1.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2018 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按可比增长 9% 安排，预计完成 3002.02 亿元。收入结构主要情况：税收收入 2723.77 亿元，其中增值税收入 1428.36 亿元，企业所得税收入 690.41 亿元，个人所得税收入 224.09 亿元，土地增值税收入等 380.91 亿元；非税收入 278.25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2.27 亿元。

图7 2018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主要收入构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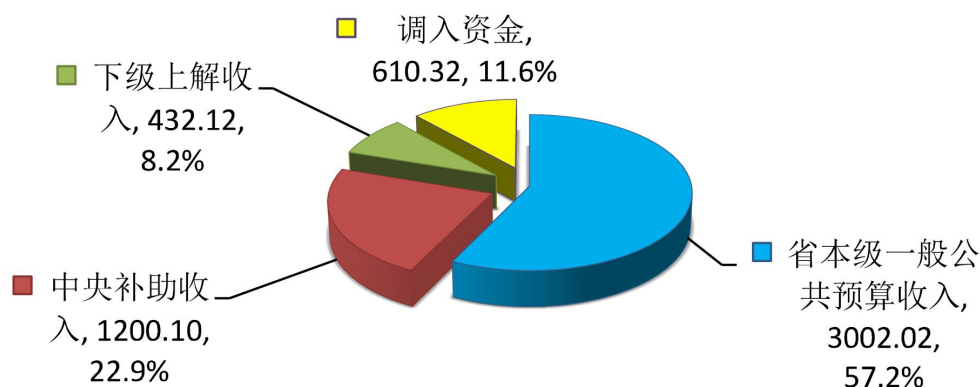
单位：亿元



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中央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下级上解收入等，2018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计完成5244.56亿元（不含中央未下达的2018年政府债务预算，详见附件二表11）。收入结构主要情况：（1）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002.02亿元；（2）中央补助收入1200.1亿元；（3）下级上解收入432.12亿元；（4）调入资金610.32亿元，其中，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552.3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调入58.02亿元。

图8 2018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结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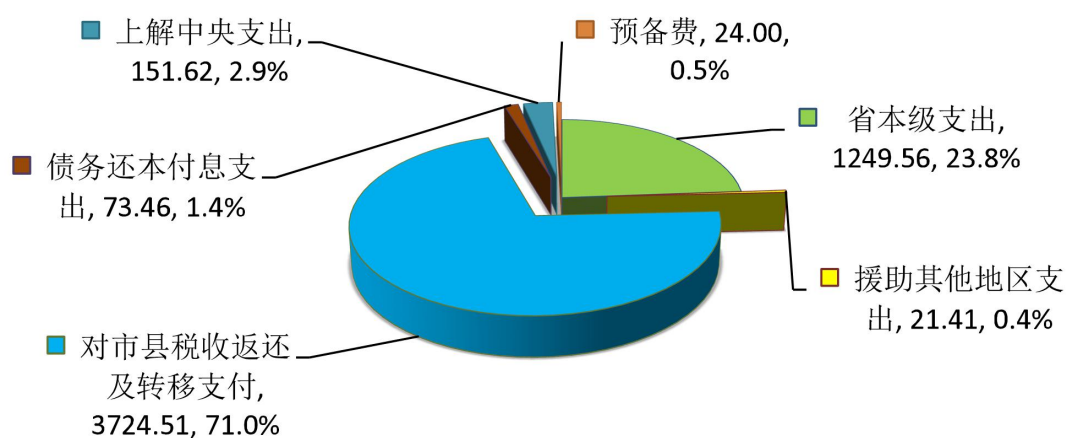
单位：亿元



2.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2018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安排 5244.56 亿元（详见附件二表 13），收支平衡（详见附件二表 10）。支出结构主要情况：（1）省本级支出 1249.56 亿元，占 23.8%。（2）对市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3724.51 亿元（不含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占 71%，比上年提高 2.1 个百分点，是 2013 年以来的最高占比，充分体现了最大力度下沉财力、支持基层发展。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1809.82 亿元，增长 29.7%，是 2013 年以来的最高增幅，占转移支付比重达 60%，比上年同口径提高 2.3 个百分点；专项转移支付 1204.34 亿元，增长 17.6%。（3）上解中央支出 151.62 亿元，占 2.9%。（4）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1.41 亿元，占 0.4%。（5）预备费 24 亿元，占总支出的 0.5%，占省本级支出的 1.9%，符合预算法规定比例。（6）债务还本付息资金 73.46 亿元，占 1.4%。

图9 2018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构成情况（按预算级次）

单位：亿元



省级支出科目主要情况：教育支出（含省本级支出和转移支付，下同）557.26 亿元，比上年预算可比（下同）增长 17.1%；科学技术支出 172.28 亿元，增长 9.5%；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52.61 亿元，增长 3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9.9 亿元，增长 14.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71.12 亿元，增长 12.1%；节能环保支出 49.29 亿元，增长 15.7%；农林水支出 616.8 亿元，增长 125.9%；交通运输支出 284.17 亿元，增长 23.1%（详见附件二表 13）。

2018 年省级预算安排行政事业单位行政经费 202.77 亿元，占省级总支出的 3.9%。其中：“三公经费” 6.19 亿元，比上年减少 0.56 亿元，下降 8.3%，占省级总支出的 0.12%，比上年下降 0.03 个百分点，体现了厉行节约、“过紧日子”的要求。具体项目情况：因公出国（境）支出 1 亿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3.88 亿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1.31 亿元（详见附件二表 19、20）。

按照预算法规定，2018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预算草案经批准前，提前安排必须支付的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 113.58 亿元，以及对市县转移支付 367.87 亿元，合计 481.45 亿元（详见附件二表 16）。

3. 省级重点支出安排情况。2018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突出“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特别是支持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的攻坚战，推动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围绕十九大重大战略部署安排的相关资金 4385.65 亿元，占总支出的 83.6%（下列各项重点支出存在交叉，合计数已剔除重复统计），主要包括：

（1）突出支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安排 128.87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9%。加快建设制造强省，安排 20 亿元支持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重点支持万亿级制造业新兴支柱产业培育，扶持研发与使用首台（套）装备等。推动新一轮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安排 21 亿元支持企业实施扩产增效、智能化改造、设备更新等，扶持军民融合发展。提高现代服务业规模和质量，安排 1.9 亿元支持商贸物流标准化建设和电子商务发展。发展壮大数字经济，安排 1.25 亿元支持加快信息化和信息产业发展，扶持云计算、软件关键技术和集成电路产业等；安排专项资金 2.3 亿元连同其他相关资金，支持推进 4K 电视网络应用与影视等产业发展。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安排 6.8 亿元支持民营

企业和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和提质增效转型升级，对民营企业在境内上市、挂牌和区域股权市场融资给予奖补。推进海洋经济强省建设，安排 4.2 亿元支持海工装备、海洋生物、可燃冰、海上风电、海洋公共服务等海洋新兴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2）突出支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国家科技创新中心，安排 175.81 亿元，比上年增长 23.5%。

一是加强技术创新体系建设，支持推进珠三角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广深创新走廊建设，安排 8.9 亿元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安排 5 亿元实施无人智能技术等 10 项省重大科技专项。

二是提升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能力，安排 11.8 亿元支持省实验室建设，推进国家大科学装置建设，扶持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等建设。

三是打造创新人才高地，安排 11.53 亿元实施“珠江人才计划”、“广东特支计划”和“扬帆计划”等重大人才工程，安排 1.23 亿元支持培养企业家人才和青年人才、奖励成功举荐人才“伯乐”等，支持博士和博士后人才创新发展。

四是推动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安排 37.34 亿元支持高等教育“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实施高水平大学建设计划、粤东西北高校振兴计划和特色高校提升计划。其中，安排 6.2 亿元支持高水平理工科大学、省市共建本科高校。

五是营造良好创新生态，加强创业服务，安排 3.42 亿元支持全力打造全国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安排 2000 万元

扶持大学生科技创新。

（3）突出支持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促进全省一体化发展，安排 3724.51 亿元，比上年增长 19.3%。一是支持解决我省区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突出问题，安排税收返还和一般性转移支付 2520.17 亿元，增幅达 20.1%，资金向粤东西北欠发达地区倾斜，缩小区域间财力水平差距。实施与区域发展定位相适应的财政转移支付政策。改变把粤东西北作为同类地区的思维定势，完善差异化的评价指标体系和补助标准。支持保护粤北生态屏障，完善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成效与资金分配挂钩的转移支付政策，提高生态考核因素权重，加大财政转移支付力度；支持东西两翼沿海经济带发展，完善与产业发展、经济增长相挂钩的激励性转移支付政策，促进其打造成新的增长极；支持珠三角优化发展，提升引领带动能力；研究制定县（市）基层干部财政激励政策，调动基层干部干事创业积极性。二是支持欠发达地区基本公共服务事业发展，安排各类专项转移支付 1204.34 亿元，加快缩小粤东西北与珠三角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差距。推动实现全省基础设施通达程度比较均衡，通过多种渠道筹集资金，投入 435.95 亿元支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欠发达地区加快建成交通网络化体系；安排 71.77 亿元加快推进水利设施建设；安排 3.5 亿元对全省重点领域建设项目资本金融资给予贷款贴息。优化区域间生产力布局，安排 16.3 亿元深化珠三角

和粤东西北产业共建，推进产业园发展。三是加大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困难地区的支持力度。提高省对原中央苏区县境内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资本金出资比例；对原中央苏区县、海陆丰革命老区贫困县、少数民族县中心卫生院等建设项目补助比例从 80%提高到 100%；扶持民族地区加快发展的相关政策延期 5 年；省市足额落实对民族地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将少数民族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省级补助标准提高到每县 2000 万元；落实对开平、台山两市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比例按粤东西北地区标准七成执行的政策。

（4）突出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坚决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安排 1054.54 亿元，比上年增长 55%。其中，农林水支出安排 616.8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5.9%，规模历年最大，幅度历年最高。一是全面推进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坚持整县统筹、连线连片推进，安排 257 亿元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农村污染防治减排及垃圾处理，促进农村旅游产业发展，推进南粤古驿道保护利用和“厕所革命”，打造农村的美丽家园。二是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安排 167.85 亿元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支持构建现代农业体系，推进农业综合开发，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壮大，健全农业担保体系。三是增加农民农业生产补助，完善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政策，提高政策性农业保险保障水平，其中水稻每亩每造保额从

400 元提高到 800 元；对拥有耕地承包权且保护耕地地力的种地农民（含农场职工），按平均每亩不低于 85 元进行直接补贴。**四是**推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提档升级，安排 81.7 亿元加强农村水利、交通建设，重点实施山区中小河流治理，提升农村防洪减灾能力，支持农村公路建设，完善“四好农村路”建设和管理等。**五是**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将农村基层组织经费保障每年每村提高 2 万元达到 10 万元，在职村干部补助每人每月提高 100 元达到 2500 元，村务监督委员补贴每人每月提高 25 元达到 625 元；按每村（社区）5000 元的标准补助欠发达地区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安排 3.35 亿元保障欠发达地区行政村公共服务中心（站）运行维护。**六是**支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瞄准特定贫困群众落实扶贫开发，安排 92 亿元帮扶 66.5 万相对贫困人口脱贫；扩大县级对扶贫资金管理使用的自主权，加强省级监督检查。

（5）突出支持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补齐民生短板，安排 2384.34 亿元，比上年增长 32.1%。一是实施十件民生实事，优化项目遴选方式，选取群众关切、兜底线的民生项目，一件实事尽量对应一项具体项目；全省共投入十件民生实事资金 758.97 亿元，同口径增长 23.2%，其中省级投入 443.33 亿元，同口径增长 38%。**二是**安排 19.88 亿元支持开展普惠型职业技能培训，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再就业，

实施资助在粤务工优秀新生代产业工人的“圆梦计划”等。

三是安排 142.23 亿元提高义务教育保障和发展水平；安排 2.3 亿元资助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安排 5 亿元支持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建设；将中职学校生均综合定额最低拨款标准提高到每生每年 3000 元，省属、珠三角地区学校提高到不低于每生每年 5000 元；实施山区边远地区学校教师生活补助连续三年提标，2018 年将人均标准从每月不低于 900 元提高到 1000 元。

四是安排 101.96 亿元加快提升粤东西北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重点支持 47 家中心卫生院、16 家县级中医院升级建设；安排 4.38 亿元推动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将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标准从 50 元提高到 55 元；将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人均岗位津贴标准从每月不低于 800 元提高到 1000 元；安排 2.9 亿元扩大新生儿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和妇女“两癌”免费检查项目实施范围。

五是将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各级财政补助标准从每年 450 元提高到 490 元；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水平从每月 120 元提高到 138 元，保险覆盖率达到 98%以上；将城乡低保补差水平从每月 457 元和 206 元提高到 503 元和 228 元，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当地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6 倍；将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的孤儿最低生活养育标准分别从每月 1450 元和 880 元提高到 1560 元和 950 元；将困

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残护理补贴标准分别从每年 1800 元和 2400 元提高到 1890 元和 2520 元；推动城乡低保对象政策范围内基本医疗救助比例达到 80%以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政策范围内基本医疗救助比例提高 10%达到 80%以上。六是安排 11.5 亿元支持实施文化补短板；安排 3.4 亿元完善全民健身活动设施，支持欠发达地区公共体育场馆建设完工 18 个、动工 48 个，为省定贫困村配建一套 8 件以上器材的健身路径。七是安排 18.56 亿元用于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支持平安广东建设，加强社会治安防控、公共法律服务等体系建设，支持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扶持乡镇街道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2 倍聘请专职人民调解员等。

（6）突出支持生态文明建设，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安排 213.0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8.8%。打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安排 16.4 亿元支持大气、水、土壤、重金属污染防治减排及垃圾处理，全面实施 PPP 模式建设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和污水处理设施；安排 20 亿元支持推进韩江榕江练江水系连通工程等；安排 5.4 亿元继续推进练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开展东江流域生态补偿试点；对新丰江水库及东江水资源保护资金投入提高到 3 亿元；安排 9.93 亿元强化生态环境监管监测网络及能力建设；支持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建立市场化、多元化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安

排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 28.8 亿元，重点支持粤北生态特别保护区建设；实施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补偿新一轮提标政策，从 2018 年起连续三年每年每亩提高 4 元，提标幅度比上一轮增加一倍，2018 年平均补偿标准提高到 32 元；安排 2.4 亿元推进雷州半岛生态修复；安排 1 亿元扶持茂名石化炼油厂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搬迁安置。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安排 2.3 亿元支持推动降低能源消耗，鼓励企业开展绿色节能改造，实施公共机构节能和建筑节能等；安排 5.2 亿元实施新一轮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贴政策，引导支持节能环保产业发展。

（7）突出支持加快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进一步提升对外开放水平，安排 111.85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6%。一是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深化广东自贸试验区改革开放，落实对南沙新区、横琴新区、中新广州知识城等重大平台的支持政策。二是推进贸易强省建设，安排 7.35 亿元支持拓展对外贸易，调整优化外经贸结构，实施进口先进产品、技术和设备贴息，实施出口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补贴、收购国际品牌和品牌境外推广费用补贴等；加快口岸通关模式创新和便利化建设，给予中欧班列运费补贴。三是提升双向投资水平，安排 5 亿元落实我省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 10 项措施，积极引进和利用外资，支持外商投资新项目、增资项目和跨国公司总部落户，扶持我省企业在境外开

展对外投资项目，激发企业对外投资活力。

（三）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1. 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2018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337.9 亿元，下降 22.8%。收入结构主要情况：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930.96 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12.94 亿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81.19 亿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75.89 亿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52.96 亿元等。支出 3964.65 亿元，下降 20.1%。收支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市县预计国有土地出让收入较 2017 年减少，支出相应减少（详见附件二表 28、29）。

2. 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2018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8.62 亿元，增长 5.3%；加上中央转移支付和调入资金后，总收入 77.94 亿元。收入结构主要情况：车辆通行费收入 20.8 亿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19.57 亿元、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收入 15.64 亿元等。总支出 77.94 亿元，可比增长 13.3%。支出结构主要情况：省本级支出 42.69 亿元、市县转移支付 22.22 亿元、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 13.03 亿元（详见附件二表 30-35）。

（四）2018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1.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2018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61.89 亿元，比上年预算（下同）增长 36.6%。收入结构主要情况：利润收入 108.83 亿元、股利股息收入

33.38 亿元、产权转让收入 3.21 亿元、清算收入和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6.46 亿元。加上上年结转后，收入总计 193.3 亿元，增长 40.7%。总支出 193.3 亿元，增长 40.7%。支出结构主要情况：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9.92 亿元、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76.66 亿元、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12.12 亿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6.25 亿元、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 58.35 亿元（详见附件二表 42、43）。

2.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2018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8.25 亿元，增长 13.5%。收入结构主要情况：利润收入 19.16 亿元，股利股息收入 8.93 亿元，其他收入 0.15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合计 28.25 亿元，可比增长 13.5%。支出结构主要情况：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6.4 亿元、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6.97 亿元、其他支出 1.36 亿元、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 13.51 亿元（详见附件二表 44-50）。

（五）2018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1.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2018 年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6923.05 亿元，增长 18.4%；支出 5120.06 亿元，增长 31.8%；收支结余 1802.99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4712.93 亿元（详见附件二表 51-54）。

2.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2018 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3797.51 亿元，增长 9.5%；支出 2413 亿元，增

长 17.4%；当年结余 1384.51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0139.99 亿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收入 3655.4 亿元，支出 2272.25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0055.23 亿元；失业保险收入 3 亿元，支出 0.21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25.68 亿元；工伤保险收入 4.86 亿元，支出 2.62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39.69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收入 134.25 亿元，支出 137.92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9.39 亿元（详见附件二表 55-58）。

（六）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18 年我省政府债务限额将在 2017 年政府债务限额 10730.6 亿元的基础上，加上财政部年中下达的 2018 年新增债务限额予以核定。2018 年新增债务限额待全国人大审议批准后，由省财政厅根据财政部下达额度，依法编制预算调整方案并提交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2018 年全省各级财政按期落实偿还计划，将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列入相应预算体系安排。2018 年全省安排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 193.15 亿元，均为一般债券；全省安排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 245.8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 136.7 亿元、专项债券利息 109.1 亿元。

（七）2018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

2018 年省级部门预算由 379 个单位组成，比上年减少 24 个，主要是广州市 24 家法院、检察院下划该市管理，不

列入省级部门预算。

2018 年省级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07.11 亿元。其中，（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593.19 亿元，比上年增加 41.42 亿元，主要原因：一是根据国家和省的政策，调增省直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基本支出定员定额标准；二是根据中央部署，增加安排人民警察值勤岗位津贴、加班补贴和政法委机关工作津贴；三是深化专项资金管理，进一步将落实到具体实施部门的项目支出纳入部门预算安排。（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13.92 亿元，比上年减少 3.62 亿元，主要原因是中央提前下达港口建设费收入减少，相应减少支出安排。

（八）2018 年预算编制的改革创新措施。

2018 年预算编制工作紧紧围绕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有关要求，积极推进改革创新。

1. 围绕“全面规范透明”，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编制全口径预算，将政府各项收入全部纳入预算安排，盘活处理历史形成的政府股权资产，清理统筹沉淀的存量资金，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按不低于 10% 的比例统筹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细化公开预算编制信息，首次公布分市县债务余额、新增债项目用途、债券发行信息等；将预算草案报表重新整理归类，按类型、总分结构排序；将省级一般公共预算重点投入表从按科目编列改为按项目编列，清晰反映各部门“用

什么钱、做什么事”；省对市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在同一张表格上分项目、分地区列示，提高易读性。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首次按监管部门、资产规模分别反映省属国有企业的资产、负债和利润总体情况。

2. 围绕“标准科学”，提高支出预算的科学性。在基本支出定员定额标准全覆盖省直行政参公单位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围至省直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按国家和省工资政策完善定额标准。探索建立项目支出标准体系，梳理培训费、会议费、差旅费等 5 项现行标准，新研究制订信息化建设、信息系统运维、专家评审费等 4 项适用于多数部门的通用标准，以及科技宣传、动物疫病检测等 10 项在专业领域使用的专用标准。按照厉行节约、保障工作需要的原则，结合非税征收相关政策、经费标准等，分类据实审核涉非税支出的具体项目。清理规范重点支出同财政收支增幅或生产总值挂钩事项，根据项目轻重缓急，统筹安排支出。

3. 围绕“约束有力”，强化预算刚性约束。通过细化预算编制，约束预算执行。细化全省代编预算，首次将代编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编列至款级明细；改进省级部门预算编制，按照财政部要求，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加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列，并用于控制预算执行；全面清理整合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将 2017 年的 49 项、245 个用途清理整合为 12 项、87 个用途，按轻重缓急原则编列具体项目，促

进资金精准投向，减少预算执行调剂。

4. 围绕“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将绩效理念融入预算编制。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加强项目入库和预算编制的绩效目标申报审核。绩效目标审核不通过的，原则上不得入库和安排预算，在下达省财政专项转移支付环节同步明确总体绩效目标。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到期项目全部提交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为差的原则上不列入预算安排，评价报告反映问题的，要求相关部门提出并落实整改措施。加强绩效信息公开，首次将2017年30多份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和2018年100多项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作为专门的预算材料供人大代表参阅。

三、完成2018年预算任务的主要措施

（一）树立大财政系统思维，增强服务大局能力。一是切实转变理财理念，深入挖掘省级统筹潜力，全面统筹预算资金、存量资金、债务资金、财政出资的政策性基金、政府股权资产等各类资金来源，形成全面完整的财政预算管理大格局。**二是**立足服务大局，紧紧围绕党的十九大重大战略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按照“观大势、谋全局、抓大事”的要求，重点支持打好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三大攻坚战，推动解决全省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三是**以“事”与“钱”有机统一为导向，将财政资金投入与事业发展实际需求相衔接，强化重大政策前期论证，及时足额落实资金保

障。**四是**加大清理盘活存量资金力度，对项目执行缓慢而形成的沉淀资金，分类采取盘活措施，督促加快形成实际支出或收回财政统筹，收回资金及时调整用于稳增长、调结构、补短板等亟需支持的重点领域。**五是**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放大作用，灵活运用政策性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贷款贴息、风险补偿等方式，引导撬动社会资本投入。**六是**履行财政职能，积极支持金融、国资国企、土地确权、行政管理、社会治理等关键性和基础性改革。

（二）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一是**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省以下财政体制，探索推进交通运输、科技、环保等领域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完善激励性转移支付政策。**二是**配合建立中央主导、富有特色、协同增长的地方税体系，落实中央税制改革，认真实施环境保护税法，研究建立具有广东特色的地方税体系。**三是**建立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管理制度，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推进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完善专项资金管理，督促市县推进项目库改革、提前储备项目。**四是**建立统一完整、积极有效、配合协调的财政政策体系，贯彻新发展理念，用好用活财政政策工具，体现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五是**建立覆盖城乡、注重公平、均等共享的民生保障机制，树立底线思维，坚持“花钱建机制”，做到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六是**建立绩效优先、科学精细、结

果导向的财政管理机制，推进数字财政建设，完善预决算公开工作机制，建立统一公开平台，规范公开标准和范本，加强监督检查。

（三）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保持财政平稳运行。一是建立健全收支动态监测预警机制，及时发现和解决财政运行中的矛盾和问题，积极有效应对。二是依法依规组织收入，开展财政收入真实性监督检查，坚决防止和纠正收“过头税”和虚增收入行为，不折不扣地落实中央和省规定的减税降费政策措施，进一步做实财政收入。三是着力提高收入质量，密切关注主要税源运行情况，积极培育长期稳定财源，有效控制非税收入超常规增长，实现财政可持续。四是加强支出管理，提高年初预算编制精准性，从源头理顺有利于加快支出进度的体制机制，建立健全预算执行督导机制，探索实行预算执行承诺制度，对标分析支出任务，落实部门支出责任，优化支出办理流程，提高财政支出时效。五是加强对市县财政运行情况的指导和监控，密切关注市县财政运转情况，督促市县加强对镇街财政运行管理的指导，确保各级财政收支平衡；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赋予市县项目审批和资金统筹使用自主权，省级加强监管与指导。

（四）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提升财政投入的质量和效益。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把全面实施绩效管理作为加强预算管理的总抓手，发挥“牵一发而动全身”的作用。按照“预算

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要求，把讲求绩效融入预算管理各个环节，构建全过程覆盖的绩效管理新机制。一是突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龙头作用，完善项目入库和预算编制的绩效目标申报审核机制，探索绩效目标执行监控。二是强化重大政策、重点项目绩效管理，加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力度，提高第三方评价的管理质量和效率，通过重点突破推动绩效评价提质扩围。三是强化绩效结果应用刚性约束，充分利用绩效结果推动改进预算编制和完善资金分配，打破“基数加增长”的固化利益格局。四是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稳步推进绩效目标和评价结果公开。

（五）加强政府债务管控，打好防范化解债务风险攻坚战。一是严格落实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和限额管理要求，牢牢守住债务限额“天花板”，确保债务余额不突破债务限额。二是拓宽合法合规举债的“前门”，用足用好债券额度，优先保障重点项目合理融资需求，选取优质公益性事业领域重点项目，推进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创新。三是省级切实履行全省债务管理指导督查责任，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测和分析预判，督促各地合理制订和落实本地区债务偿还计划，有效防控债务风险。四是严堵违法违规举债的“后门”，切实摸清底数，坚决遏制通过违法违规举债融资上新项目、铺新摊子，积极稳妥化解存量债务风险。五是建立健

全政府债务和项目资产、收益相对应的制度，坚持资产管理和预算管理相结合，按照财政部统一部署综合评估各地政府偿债能力。

四、征询人大代表意见建议情况

2018 年省级预算编制进一步完善征询机制，通过函询、座谈、调研等方式充分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市县、省直部门、专家学者和社会各界对 2018 年预算草案和十件民生实事遴选等方面的意见建议。预算草案方面，通过信函征询全部人大代表意见，并在各市召开座谈会与人大代表面对面沟通交流，收到意见建议共 337 条；十件民生实事遴选方面，收到意见建议共 138 条。省财政厅对收到的意见建议进行了充分研究，已采纳 432 条意见建议，并据此修改完善 2018 年预算草案报告，其余意见建议将在下一步工作中研究落实。

省人大常委会组织省人大代表视察组到省财政厅视察，专项提前介入 2018 年预算编制工作，并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提前介入 2018 年预算编制监督项目的资金安排情况如下：一是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2018 年省财政安排 101.96 亿元，用于县级以下医疗卫生机构硬件和软件建设两大类 18 个项目，重点支持中心卫生院、县级中医院、县级妇幼保健院升级建设，提升欠发达地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二是加强省级普通公路水路建设，2018 年省财政安

排 116.3 亿元，增长 196.2%，规模历年最大，增幅历年最高，资金主要用于国道升级改造、国省道路面改造、农村公路建设、国道危桥改造、国省道生命安全防护工程整治、内河航道建设养护等项目，重点向欠发达地区倾斜（详见附件二表 79）。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省人大的监督支持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锐意进取，埋头苦干，努力完成全年财政预算目标，为我省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上走在前列作出更大贡献！